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093,971.84 元，合并净资产为-1,093,971.84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659,660.6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为-1,093,971.84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3、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冠纸塑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8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自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是 4,946.51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是 5,456.07 万元,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是 4,569.7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是 3,933.29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50.25 万元、-290.78 万元、-392.09 万元、-237.26 万元,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人民币-1,370.3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是-109.4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督促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仲冠纸塑 2025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